

重要新聞

A1 責任編輯：陳 功 版面設計：美術部



■反對派「拉布」終於剎停，立會昨日對1300多項修訂付諸表決，預計需時2至3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議員出缺安排的修訂條例草案，因「人民力量」提出1,306項瑣碎無聊修訂，引發議員通宵辯論。在反對派「拉布」虛耗數十個小時後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於在昨日凌晨4時許，應商界議員黃宜弘的意見，引用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的權力終止辯論，會議於昨日下午1時許進入表決程序，但立法會秘書處預計仍需時2至3天（至少50小時）完成表決，至今除了1項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外，逾90項屬於「拉布」的議員修正案全遭否決。



■立法會主席曾鈺成。設計圖片

曾鈺成終剪布 表決至少50小時

行使《議事規則》賦權 立會主席剎停無聊辯論

為抗衡在反對派姑息包庇「人民力量」的無聊修訂，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於本週三下午開始協調通宵開會，務求盡快審議，令議會重回正軌。在車輪戰「拉布」折騰下，堅守崗位的建制派議員疲態盡現，奈何工黨主席李卓人等在深夜漠視民意，加入「拉布」，又再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。曾鈺成考慮後再次否決，反對派議員則繼續發言「拉布」，又不斷要求點算人數，建制派則批評他們發言離題重複。

黃宜弘「覺醒」 提「黎明動議」

議會陷入膠着狀態，直至凌晨4時半出現突破性發展。黃宜弘打破僵局，引述秘書處指單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已花上33.5個小時，相信提出修訂案議員已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他與在席議員均認同合併辯論理應結束，並引述外國議會終止辯論的例子，提出動議要求曾鈺成終止辯論並即時表決。

狡辯33.5小時 無聊無休無果

曾鈺成隨即稱自己亦有相關考慮，認同發言議員集中3至4位，根據秘書處統計，「人民力量」黃毓民發言20次、「人民力量」陳偉業發言28次、社民連梁國雄發言27次，而他則逾75次指出議員發言離題，「委員會階段容許議員重複發言，是讓議員多次交鋒，弄清楚對條文的意見，但我們進行了33.5個小時辯論，是否達到這目的？我相信所有客觀的觀察者都看到不是。」

曾鈺成「止辯」 引《議事規則》

曾鈺成續指，辯論不能無窮無盡，沒完沒了延續下去，故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92條賦予主席的權力，指定昨日中午結束辯論。《議事規則》第92條列明，對於《議事規則》內未作出規定的事宜，立法會所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，如果主席認為適合，可以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。但發動「拉布」的議員及公民黨的吳靄儀等，旋即跟主席多番爭辯，曾鈺成同意暫停辯論，隨即與各黨派議員在辦公室閉門激辯，最終，他決定會議在昨晚9時復會，讓議員總結發言，但最遲要在中午12時結束。

仔細研究修正案 譚志源批混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總辭致辭時重申，已聯同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，仔細研究黃毓民提出的修正案，認為對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並無幫助，亦會導致草案的遣詞用字與一般法例不一致，造成混亂。至於陳偉業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則欠缺理據，並影響當局有效處理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。他呼籲議員反對相關修訂，並支持政府的修正案。

千三「無聊」修訂 昨僅表決90項

在主席為「拉布戰」設限後，立法會下午復會後，就議席出缺安排草案的1,300多項修正案，逐一表決，至下午5時休會前，已否決逾90項議員修訂。而在否決第一項修正案後，由於反對派議員缺席變相「開綠燈」，立法會在分組點票下通過鳴鐘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，但「人民力量」提出1,300多項修訂，單計記名表決前鳴鐘1,300分鐘，立法會秘書處預計表決程序尚要2至3天（至少50小時）。立法會今日上午9時復會，在下午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後，會繼續表決至午夜12時。

黃宜弘「忍無可忍」提動議



■黃宜弘昨日黎明打破沉默，提出終止辯論動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由反對派策動的「拉布戰」在昨日凌晨陷入膠着狀態，商界立法會議員黃宜弘靈光一閃，在議會引述外國議會終止辯論的例子，要求曾鈺成終止辯論並即時表決。黃宜弘事後斷言非因受壓而有相關建議，強調自己因「忍無可忍」才提出終止辯論，為「拉布」作個了結，「我已經很不了解，為何主席批一千多條（修正案），我當時已在想如何去結束這個拉布，我做了一些研究。」

借鑒多國立會做法

縱觀部分歐美國家議會，防止議員「拉布」的終止辯論做法有例可鑒。英國國會早於1881年已經有終止議案辯論的規例，議員可以隨時提出，但要得到議長和最少100名議員，即約1/6議員的同意，再表決通過，才可以終止辯論。美國於1917年在參議院引入類似安排，在100名參議員中，先由最少16人聯名提出，隔一個工作天後，要得到最少3/5議員同意才可終止辯論。至於加拿大國會的終止辯論安排，要由政府官員提出，再讓每位議員發言一段時間，才可以終止辯論，再對議案表決。

梁振英：立會主席照章辦事



■曾慶威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止出缺條例的二讀辯論，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（見圖）回應指，相信主席都是根據規則辦事的。他指出，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是立法會的《議事規則》定的，立法會的《議事規則》是立法會議員定的，故這方面他不會評論。

裁決理據：不容癱瘓立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的權力，昨日凌晨終止無休止的「拉布戰」。曾鈺成表示，明白決定引來很大爭議，但不幸地這場「拉布」審議是「零和遊戲」，他容許議員「拉布」達到政治目的，但不因此癱瘓立法會運作，兩者要取得平衡。他強調，身為主席有責任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，自己的決定符合《議事規則》。

已予少數派足夠空間

曾鈺成昨早向傳媒清楚解釋其決定的理據，指當初批准千多項修訂時已預期後果，但不容許會議無限期拖延，「一方面我要容許議會內的少數派，用《議事規則》給予的空間，盡量爭取他們的政治目的，但因為此條例審議令立法會癱瘓，我相信這是大多數議員及公眾人士不希望見到的。」

曾鈺成表示，立法會早前在審議相關草案時已兩度流會，而本周尚不能準確判定開會時間，議會接下來的工作將受影響，因此他在無法掌握結束時間下，決定終止辯論。他強調，經過30多個小時的辯論，「拉布」議員已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，其他議員亦捱得辛苦，「我認為現在的決定符合《議事規則》，亦對雙方算得上最公平的做法。」

照足規則無濫用權力

曾鈺成表明，自己向所有議員及公眾負責，亦知道自己的職權，故不受外來言論指責的影響，也沒有受到任何壓力。他亦不認為自己權力過大，「權力是清楚規定，《議事規則》無規定的事，如果出現一個局面要處理是由立法會主席做決定，我做的決定一定不能夠與《議事規則》已有的規定抵觸，所以不存在權力無限大的問題。」更不存在主持會議是靠個人喜惡決定的問題。

反對派20名議員聯署對曾鈺成「腰斬」議員辯論表示極度不滿，人民力量則聲稱最快下月6日對曾鈺成提不信任動議。曾鈺成在會議結束後重申，終止辯論不是倉促的決定，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有提供建議和資料，強調是考慮到辯論經已歷時逾33小時，而且看不到有「完結的前景」，故行使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終止辯論。

政界齊撐終止鬧劇：

「全港市民鬆口氣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根據《議事規則》「叫停」沒完沒了的「拉布戰」，讓市民鬆口氣，卻遭反對派派題發揮聲言「極度不滿」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（見圖）重申，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作出的任何決定，強調事前雙方沒有溝通，當局未來會繼續配合議會工作。

譚志源：曾鈺成處事公道

他又讚揚曾鈺成處事公正公道，相信他會秉公

地依照《議事規則》所賦予的責任主持會議，而立法會的《議事規則》是由議會根據《基本法》自行決定，倘立法會對《議事規則》的制定有所修改，政府會全力配合。

夏佳理：不會成「壞先例」

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，曾鈺成並無就終止辯論與政府傾談；他又指停止「拉布」全港市民都鬆了一口氣，不應再浪費時間，並批評「拉布」議員的做法對不起選民。

行政會議召集人夏佳理認為，曾鈺成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92條中止辯論，做法準確及可以接受，又讚揚曾鈺成過去主持會議一直公開公平，做得很好，不擔他的做法會成為「壞先例」，強調辯論時間充分，主席理應採取行動，否則只會癱瘓立法會運作。他又指，議員出缺條例草案事實上獲6至7成市民支持，無可能要求政府撤回已經提出的方案，建議立法會長遠認真討論「拉布」的做法。

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未評論議員「拉布」是否正確，但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倘根據現存規則表達意見，持不同意見者都應遵守，直至達成結論。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2年5月
18 星期五
48897001360013
多雲雷雨 幾陣雷暴
氣溫：25-29℃ 濕度：80-95%
港字第22724 今日出紙3疊13張半 售6元

